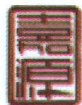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3-010 号

敬启者：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

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3、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4、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 6、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 7、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9 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4 万股限制性股

票。

- 8、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5 年 1 月 9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3、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本所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5年 1 月 12日